

附件3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(2024)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家畜改良站 项目名称：专项业务费

评价指标		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评分依据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决策指标	项目立项	指标1：立项依据充分性	规范	达成预期目标	2	2	
		指标2：立项程序规范性	充分	达成预期目标	2	2	
	绩效目标	指标1：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2	2	
		指标2：绩效目标明确性	明确	达成预期目标	2	2	
	资金投入	指标1：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达成预期目标	2	2	
		指标2：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达成预期目标	2	2	
过程指标	资金管理	指标1：预算执行率	=100%	0.8259	3	2.48	
		指标2：资金到位率	100.00%	达成预期目标	3	3	
		指标3：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达成预期目标	4	4	
	组织实施	指标1：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达成预期目标	2	2	
		指标2：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达成预期目标	6	6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推广培训完成率	100.00%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	质量指标	指标1：质量达标率	母猪人工输精覆盖率是否≥95%	达成预期目标	10	10	
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完成及时性	是否序时进度完成	达成预期目标	10	10	
	成本指标	指标1：不超预算	项目支出不超年初预算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母猪产仔效益	增加	达成预期目标	10	10	
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使用安全	有无重大技术责任事故	达成预期目标	10	10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畜禽污染可情况	可控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指标1：畜禽发展情况性	可持续性	达成预期目标	5	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满意度调查	90%以上	达成预期目标	10	10	
总计					100	99.48	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(2024)

填报单位： 如皋市家畜改良站
项目名称： 专项业务费
项目实施年度： 2024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 2024年1月1日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 2024年12月31日

项目自我评价情况
一、项目概况（项目政策、资金分配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等）
根据苏牧总函〔2017〕4号要求，加强种公猪监督管理，按照《畜牧法》及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强化对种公猪站生产经营的监管，严格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核发与管理，提升种公猪站建设水平、公猪种质水平和精液产品质量，促进生猪良种繁育体系稳定健康发展。定期对各人工授精站开展精液质量抽检，购买检测耗材和更新维护检测设备，该项共需1.7万元；各类资料印刷、培训宣传等费用，需1万元，主要用于面上人工授精技术推广，确保母猪人工输精覆盖率95%以上。
二、评价情况（评价思路、方式、做法，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情况和评价结论等）
1.评价思路：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情况，对财政预算收入、支出与年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，反映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或效率。
2.评价方式：自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定量指标得分法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定性指标得分方法：根据年初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确定分值。
3.具体做法：以财务会计、预决算、制度建设、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为依据，对单位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和单位职能履行与目标任务完成进行分析，如实反映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。
4.评价指标体系设置：单位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决策指标、过程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，其中决策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和程序规范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、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；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；产出指标主要包括项目支出（成本）不超预算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，着力提升全市人工授精技术推广水平。
5.评价结论：本年度资金管理，预算执行完成率偏低，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在执行过程中与相关站合并培训，未有相关费用支出，造成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稍低。其他指标能够全面完成，年度绩效自评价得分99.48分，自评价结果为优。
三、项目绩效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、总结的项目绩效）
1、项目决策指标。以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管理职能为依据设立项目，符合项目预算申报条件并得到批复。项目具体实施目标是确保生猪生产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目标合理明确。严格按照完成项目实施目标所需工作量测算财政预算资金，资金主要用于推广培训资料、更新维护检测设备和日常公用支出。
2、项目资金管理到位。项目资金到位率100%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，未发生虚列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和超标准支出情况。项目实施过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全过程负责，明确实施人员职责。
3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，着力提升全市人工授精技术推广水平。利用各类会议培训、专题培训、科技入户工程和农民培训工程等培训形式，通过课堂培训、发放培训资料和农户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输精技术培训，对生猪规模场、小规模场逐户开展技术指导，从品种选择、发情鉴定、重复输精、繁殖障碍性疾病预防等技术层面进行推广。
四、存在问题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问题，原则上按照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分别归类分条撰写）
1、在项目决策上：项目资金预算能力不强，造成预算执行率稍低。主要原因是对立项过程没有考虑与相关站一起培训和技术推广。
2、在实施过程中：项目资金未能按预算进行支出，主要原因是与相关站一起培训和技术推广减少了项目资金的支出。
3、在项目产出上：目标任务全部完成，不存在问题。
4、在实施效益上：全年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不存在问题。
五、整改措施（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措施）
完善和整改建议：加强项目支出预算分析，提高预算准确性，或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财政资金预算。